附件1

深圳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全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应急救援队伍“四个统一”建设工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认定与考核、调度与救援、保障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指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含新区管委会、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各有关部门、中直或省直驻深各单位（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依托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组建（以下简称组建单位），承担本行业、本领域突发事件以及跨灾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任务的应急救援队伍。

第三条【管理原则】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分类负责，管理规范、保障有力，训练有素、反应灵敏，协调有序、处置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职责分工】 市、区两级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委办）负责本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统筹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通信、海事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应急职责负责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二章 队伍建设

第五条【队伍建设职责】 主管部门应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需要，明确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目标、工作任务和能力要求，监督指导组建单位落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任务。

第六条【队伍建设基本要求】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统一的队伍标识、服装、队旗等。

（二）配备必要的基础设施，满足日常办公、值守备勤和训练培训的需要。

（三）建立健全生活作息、值班备勤、内务管理、学习训练、车辆装备管理、安全管理、奖惩规定等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完善专业应急救援处置、安全防护技术、应急装备安全操作等规程。

（五）队伍政治能力、指挥能力、作战能力、管理能力和科技能力达到标准要求。

（六）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每队不少于20人，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每队不少于10人。

（七）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至少具有3年相关行业领域专业技术和管理工作经历。

（八）应急队员应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救援技能，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九）按照本行业、本领域风险特征及实际应急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第七条【队伍基本职责】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基本职责：

（一）组织值班备勤、训练培训和应急演练。

（二）参加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三）参与社会公众应急知识科普宣教活动。

（四）完成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队伍培训内容】 队伍培训分为共同科目和专业科目两大类。其中：

共同科目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共同训练、体能训练3个部分，参照《广东省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大纲（试行)》（以下简称大纲）执行。

专业科目可参考大纲并根据本行业、本领域应急救援需求确定。培训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有关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应急预案。

（二）应急救援装备、器材的使用及个人自救互救知识。

（三）与应急救援需求相适应的专业应急处置技能。

（四）本行业、本领域内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相关案例。

（五）其他必要的应急知识。

第九条【训练演练】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训练，不断提升专业救援能力；结合队伍应急预案编制情况，每季度至少组织或参加1次实战演练，并对演练进行总结评估。

第十条【队伍备案】 组建单位应及时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调整）情况报送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应将队伍建设（调整）情况报送同级应急委办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队伍认定与考核

第十一条【队伍认定】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实行评选认定制，通过评选认定的队伍纳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管理。

市、区两级应急委办统筹本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认定工作，负责制定本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认定标准和程序（附件1、附件2）。

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评选认定工作，成立评定工作小组，选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按要求填写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备案表（附件3）向本级应急委办备案。

第十二条【年度考核】 主管部门应制定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考核标准并组织年度综合考核，将考核结果报送本级应急委办。

第十三条【动态调整】 考核合格的队伍，继续保留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资格；考核不合格的队伍，主管部门责成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成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取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资格，并报本级应急委办备案。

第十四条【考核结果运用】 对于考核合格且完成救援任务较好的队伍，主管部门可在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准入、政府采购等资格审核方面给予队伍组建单位政策倾斜。

第四章 队伍调度与救援

第十五条【指挥平台】 市应急委办依托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建立全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信息登记管理平台，完善应急救援队伍信息日常管理。主管部门依托本部门信息化平台，实现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信息化管理，并与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互联互通。

第十六条【指挥调度】 主管部门负责调度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与处置；必要时，市、区两级应急委办可直接调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履行基本职能的同时，要服从市、区两级应急委办调度，参加跨灾种、跨区域、跨行业、跨单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主管部门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调度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外省（市、区）应急救援任务时，应当及时向本级应急委办报备。

第十七条【预警待命】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接到预警指令后，应立即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的准备，加强物资、装备的检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第十八条【队伍响应】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应急救援命令后，应迅速集结调动队伍和装备，第一时间赶赴指定位置。

第十九条【现场处置】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抵达现场后，按照命令实施应急救援行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并及时报告应急救援情况。

第二十条【救援中止及撤离】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开展现场态势评估；当发现事态发展影响救援人员安全时，应立即中止救援行动，组织救援人员撤离现场或就近避险，并报告现场指挥部。

第二十一条【救援信息保密】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

第二十二条【救援终止与总结】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及时清点人员、装备，经现场指挥部同意后有序撤离，并及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做好资料存档。

第五章 队伍保障

第二十三条【经费保障】 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中予以保障。

第二十四条【待遇保障】 组建单位应落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队员的工资、福利、补助、保险等相关待遇，保证队员工资和福利水平不低于企业一线员工并享受相关保险。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队员在训练培训、应急演练以及执行应急救援任务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工伤、医疗、抚恤待遇；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认定。

第二十五条【救援费用】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产生的费用，按照“谁引发、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存在责任主体的，由调用部门负责向责任主体追缴应付资金；不存在责任主体或无法追缴的，由调用部门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列支或申请本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专项经费。

第二十六条【装备保障】 组建单位应根据遂行应急救援任务的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

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行业、本领域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体系短板，采购先进适用的装备器材，委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使用，提升现代化应急救援能力。

第二十七条【通行保障】 市应急委办协调应急、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建立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保障机制，依法落实应急救援车辆执行应急救援任务通行政策，做好相关车辆通行服务保障工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时，可提前向应急委办申报。

第二十八条【协同机制】 市应急委办协调应急、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抢险救灾现场管理协同机制，共同加强灾害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生命通道和治安秩序保障。

第二十九条【奖励】 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队员，按照国家、省表彰奖励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惩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部门、组建单位相关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主管部门未按要求组建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或谎报、瞒报、拒报应急救援人员、装备、物资和救援情况，无法按照本级应急委办指令调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或影响任务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组建单位未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日常管理、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值班值守制度、未落实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或未按要求进行训练演练，导致应急救援行动迟缓，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组建单位截留、挪用、侵占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经费、物资装备的；

（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不服从主管部门或市、区两级应急委办指挥调动，不配合应急救援行动，或救援行动不积极，贻误救援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不按要求向主管部门、现场指挥机构报告信息，或未经允许擅自发布灾害或事故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除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办法解释】 本办法由市应急委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有效期限】 本办法实施有效期为5年。

附件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评选标准

| 项目 | 主要内容 | 评分标准 | 具体要求 | 评估办法 | 分值 |
| --- | --- | --- | --- | --- | --- |
| 1.政治能力(10分) | 强化政治建设，加强政治学习，提升政治意识，抓党建、促队建，发挥党组织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形成浓厚的政治氛围，推动队伍管理和救援实战能力不断提升。 | 1.1 组织建设 | 加强党组织建设，队伍成立党委（支部)，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党组织战斗力和凝聚力。设立政治主官，负责党的建设和政治思想教育。 | 通过实地查阅政治思想教育和党建台帐资料，组织个别谈话了解和民主评议,考察党组织活动和党建宣传氛围等综合评定。 | 4 |
| 1.2 制度建设 | 定期召开党组织会议，开展党建活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和党内民主建设。 | 3 |
| 1.3 政治教育 | 加强队伍政治思想教育，加强党的宣传，强化政治引领，做到教育有课件，学习有记录，宣传有氛围。 | 3 |
| 2指挥能力（20分） | 指挥主体支撑应急救援作战指挥活动进行的能力总和，包括指挥体系建设、指挥通讯保障、指挥决策辅助设施、指挥员个人素质和能力等。 | 2.1指挥体系 | 救援作战指挥和辅助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指挥机制完善、指挥程序规范。 | 通过查阅台账资料，点验物资设备，谈话了解民主测评，理论和答辨考核、实战演练考核、组织战评总结等方法综合评定。 | 5 |
| 2.2指挥通讯保障 | 具备基本的通讯手段，可以在无地面常规信号的地区实现无线通讯，实现指挥员到作战小组的通讯保障。 | 5 |
| 2.3指挥辅助设备 | 配备指挥车辆、指挥帐篷、地形图、手提电脑等辅助指挥设施设备，保障作战指挥有序实施。 | 5 |
| 2.4指挥员素养能力 | 指挥员具备坚定的理想信念，崇高的道德修养，顽强的战斗精神，掌握应急救援的专业知识和技战术具备丰富的救援实战经验。指挥过程中，指挥员善于利用多种手段，动员和激励全体队员统一思想，听从命令，服从指挥，执行指挥部的决策；及时掌握和获取事故灾害信息，基于灾情险情态势发展作出综合判断，适时定下作战决心，及时调整救援行动有效把控队伍协同配合，有序实施救援作战，圆满完成救援任务。 | 5 |
| 3作战能力（40分） | 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和装备有效结合，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条件，因险施策、因害设防，采取针对性救援技战术和合理的力量编成组合，作战队伍有效协同配合，安全有效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主要体现在人员素质、装备物资、力量编成与组合、作战协同配合、救援预案制定等方面。 | 3.1人员素质 | 队员体能、技能、组织纪律、战斗作风等方面组成。 | 通过考核队员业务理论、熟悉事故灾害风险点情况、体能训练、技能训练成绩和日常执勤训练表现来评定。 | 10 |
| 3.2装备物资 | 包括队伍设备和队员基本装备。队伍设备:由车辆、通讯指挥器材、野外生存用品和专业救援装备等组成。队员基本装备:由基本防护装备和基本生活用品等组成。 | 通过实地点验装备物资，对照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标准评定。 | 10 |
| 3.3力量编成与组合 | 根据不同救援作战需求，将队员和装备物资编成不同功能作战小组，不同作战小组有机组合形成救援作战力量。 | 查阅队伍力量编成档案资料，实地核查人员和装备配置是否达标。 | 8 |
| 3.4作战协同配合 | 考验队伍各作战小组，各组队员相互配合，协同救援作战的能力。 | 通过组织训练和演练考核，组织战评总结等综合评定。 | 8 |
| 3.5救援预案制定 | 根据不同灾情险情特点，制定针对性救援预案，做到因险施策、因害设防，安全高效组织救援。 | 调阅应急救援队伍制定的救援预案档案，结合实地考察综合评定。 | 4 |
| 4管理能力（15分） | 指队伍组织机构，人员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等方面的建设能力。 | 4.1组织机构 | 人员岗位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 | 通过检查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机构、岗位职责、规章制度台账资料，查阅队伍日常登记记录和个别谈话了解、问卷调查或民主评议等方式综合评定。 | 5 |
| 4.2规章制度 | 一日生活作息，值班备勤、内务管理、学习训练、车辆装备管理、安全管理、奖惩规定等规章制度完善，日常学习训练、值班备勤和救援作战等记录和档案完整。 | 5 |
| 4.3内部管理 | 实行严格的生活作息制度、值班备勤制度，按照年度、月、周训练计划开展学习训练，队伍日常运作有序，按照准军事化队伍规范管理，确保应急救援任务有效完成。 | 5 |
| 5科技能力（15分） | 在救援装备和救援作战中运用高技术装备和科技信息化手段的能力﹐主要包括事故灾害现场通信和人员定位技术方面，侦察和传输灾情险情信息方面，利用大数据辅助指挥决策等方面。 | 5.1通讯保障 | 装备卫星电话或利用空中移动通信中继服务等实现无地面信号地区应急救援通讯。 | 实地点验队伍高科技装备配置，实操考核应用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实现应急通讯、信息传输、辅助决策、装备运输、现场救援等情况。 | 5 |
| 5.2灾情险情侦察 | 利用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侦察灾情险情，拍摄和传输事故灾害现场图像，绘制现场3D态势图，供指挥人员及时掌握灾情险情发展态势。 | 2 |
| 5.3决策辅助 | 利用气象、地形、人员、装备和物资情况等数据信息预判灾情险情发展趋势，为科学救援提供决策支持。 | 3 |
| 5.4空中投送 | 利用无人机运输救援物资装备等。 | 1 |
| 5.5现场清理 | 利用机械化设备开设事故灾害现场的安全通道等。 | 4 |
| 说明：本表参照《广东省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标准纲要》制定，作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评选的参考标准，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附件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申报流程（认定程序）



附件3

深圳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备案表

报送单位（盖章）： 审核人及联系方式：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队伍名称 |  |
| 队伍驻地 |  |
| 组建单位 |  | 联络人及电话 |  |
| 队伍主管部门 |  | 联络人及电话 |  |
| 队伍类型： | □防汛抢险应急救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道路养护应急救援□建设工程应急救援□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电力抢险 | □森林消防救援□轨道交通运营应急救援□危货运输应急救援□海上搜救应急救援□燃气抢险□特种设备应急救援 |
| 其他类型：  |
| **队伍基本信息** |
| 队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应急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专职人数 |  | 队员人数 |  |
| 参保险种 |  | 参保人数 |  |
| 累计参与救援次数 |  | 重要救援行动总结报告例数 |  |
| **核心救援能力抽样信息** |
| 队员年平均培训时长（小时） |  | 可72小时连续出勤最大人数（人） |  |
| 队伍特长（救援范围） |  |
| 核心应急装备 |  |

填报须知：本表需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并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评审小组认定意见及专家名单。